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联金所与阳泉市商业银行签署互联网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金所”或“乙方”）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银行”或“甲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拟在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小额信贷等领域深入合作，共同打造互联网金融生态圈，更广泛地为小微企业客户群及企业主提供快速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 合作方介绍

甲方：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阳泉郊区南大街600号

阳泉市商业银行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从事发放短期和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委托贷款等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致力于在保证资金安全、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基础上争取最大的盈利。

乙方：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B907

联金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托强大的集团支持和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小额信贷等领域贷款申请人的开发、向甲方推

荐具有借款需求的贷款申请人、借款的回收及日常管理。

三、 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合作规模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双方协商确定区分不同合作阶段使用上述合作额度，本协议项下第一合作阶段的合作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2. 甲方将根据协议项下合作的业务规模，向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来源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基于提供借款信息推荐、借款管理等服务向贷款申请人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借款管理费、审核费、划扣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

3. 若甲方在协议项下发放的贷款业务坏账率达到 5 %（叫停线），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叫停合作业务，待坏账率下降至 5 %以下方予以恢复。

4. 双方同意乙方存入保证金账户下的保证金按照甲方银行活期利率计息并结算至乙方保证金账户。甲方于协议项下合作期限届满且本协议项下甲方债权全部清偿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

四、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金所经营发展所需，能有效的提高子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双方的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行业和资源的优势，实现公司与金融系统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五、 备查文件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